



時間過得真快，轉眼已當了半年特首，本想有一番大作為，無奈千瘡百孔的爛攤子，不知從何做起，加上多股惡勢力的搗亂，使我惶惶不可終日，一些粗暴的議員，終日謾罵，小題大作，不單使我厭煩，就是我的團隊亦意興闌珊。另一方面，那些黎民只管無盡要求，更要與我見面對話，說什麼要我親民，可是只管拐圈子、吐苦水、發洩，話匣子一開，沒完沒了，我如何吃得消。我的團隊也抱怨光是親民及為政策解畫已浪費了他們大半時間，加上被破壞份子怒罵、搗亂後，如何再有時間及精力處理政務。再者，我的手下二三十年前的貪小便宜，違規，竟被別有用心的人查出來，窮追猛打，無人讚賞他們的政績，卻在雞蛋裏找骨頭，如此下去，誰願出來真心辦事。我已多次提點團隊，小心個人行為及利益衝突，無奈冷箭不斷射來，使人防不勝防，敵暗我明，只有乾捱襲擊。我的確低估了現實環境的複雜，亦小看了問題的難度，原來問題一環扣一環，糾纏難解，例如交通費高昂，本想打壓公共交通公司，降低費用，卻發覺油價竟是全世界最昂貴；最低工資及各種員工福利等亦令成本大增，很多公司已無利可圖，正待申請加價，要解決無從做起。

匆匆半年過去，一事無成，剩下的四年半光陰可預見飛快溜掉，縱使有心効命亦覺時不我予，連任並不樂觀，過去的豪情壯志已消磨掉。該如何把握這最後機會，在四年半中有一番作為，揚名立萬。再不敢如當初般奢望將整個香港改變，如今該謙卑踏實，努力做出兩三件政績示人，還望有機會連任。

首先，我要保持政治領導者的風度，常帶笑容，處變不驚，笑罵由他，本著誠實，全心全意為民効命的心意，何必管他毀譽或是將來的成敗得失！此外，我將儘量減少親民活動，專注工作，這些親民活動不但浪費時間，且令我心念向外馳，不能將專注力集中於工作，我要實實在在的做出成績來，而不是應酬賣乖。當然，我的團隊亦應跟著我走，拿出成績來，再不要虛偽敷衍，否則留在家裏享清福算了，何必站出來讓人咒罵呢！

首先我要解決自家大宅僭建問題，拖著這條尾巴可大可小，浪費了我很多時間、精神，卻仍未解決，本來我的大屋是私人物業，一點點改動是個人事件，毋須弄至如斯煩惱，只要不涉及安全、侵損他人、圖利等，應有自由作小量改動去迎合家居工作，無奈敵人借題發揮，咬著不放，我每天在家裏的時間只限於睡眠，其餘皆在外，如何有時間打理家居，更遑論僭建細節，政務已令我頭昏腦脹，如何記得大宅購入時的細節，我最怕別人提起多年的陳年舊事，常記錯卻讓人誤會說謊。雖然身為專業測量師，但已很多年沒有鑽營，如何追得上日新月異的建築條例。況且當年讀書成績根本不佳，也不是這方面的材料，常走課遊玩，靠強記出貓，千方百計才考得上這牌照，怎能拿來應用呢！我外表雖精明，其實很多小事細節皆糊塗，大情大性，不拘小節，是我的個性。我真的沒有說謊，隱瞞，只是神推鬼湧，陰差陽錯才弄至如斯田地，最要命的是手下比我更糊塗差勁，再不能拖延下去。我決定找屋宇署的人到來，詳細檢視，快速糾正違規事宜，徹底解決事情，也不管美觀實用與否，只要符合標準，儘速「攞掂」算了，反正我在家裏的時間不多。本來如此簡單的事情，為何弄至此我也說不上！

雖說尚餘四年半時間很長，但我知道稍一不慎，時間會為一些小事而悄悄溜掉，如果三年半時間內無法做到一些實質工作，最後一年將回天乏術，難有作為。因此，只有三年半是黃金時間，再不敢妄想來一個大改革，該實際一點，全力做些關鍵性，影響深遠，「名垂千古」的工作，縱使只能做一兩件也是值得的。只要在基本關鍵處打好基礎，日後要進行大改革，或是其他政務，乃至連任將變得容易。如果這些根本性做得好，其他很多問題，困難將迎刃而解，或是自動消失。亦即是說做得好，整體將快速回復正軌，事情很快解決，順暢；否則困難將變本加厲，更多問題隨即產生。因此，決斷、快速正對、實事求是是必須的態度。

社會的眾多怨言，敵對，皆來自民生問題，基本民生問題不解決，自然產生反抗，破壞，煩惱無盡，很多虛假問題，意氣之爭亦借故產生。香港弄至如此貧富懸殊，壟斷在一小撮人手上，不產生暴亂已是萬幸，可見港民是「怯懦」、「順民」，不難治理，但也不能讓此延續下去。民生在衣、食、住、行，衣服尚算便宜，且可多年應用，不需多管；食品選擇眾多，價格尚算合理，也可不管；行包括運輸、交通、燃料費用高企，需設法改善，但其形成由多個原因，如燃油壟斷，地價高昂，薪金高企等，不能解決於一時，且不是迫切性，因此暫時放下，給其他局長處理；住卻是最關鍵性煩惱之源，高地價是每個繁盛地區必然趨勢，必須壓止，這問題由來已久，原始人居無定所，慘遭襲擊，唐朝杜甫慨嘆文人沒有棲身之所，想不到現代化的都市竟變本加厲，產生不人道的劏房、棺材房等。高地價除了先天性外，更是政府輕鬆的高收入來源，加上地產商的推波助瀾，巧取豪奪，甚至犯法，賄賂，髒手段去謀利，上下交征利，如何不弄至社會傾斜？我最討厭手下常將「出招」二字掛在口頭，這意味問題已發生，甚至嚴重，才須出招，是被動性，補救性的修補，應在問題未發生或是剛發生時立刻對治，而不是千萬人慘遭蹂躪後才出招，且出招的目標是不讓它惡化，而不是回

復之前的合理水平。我也弄不清是手下無能，還是受到地產商的壓力，乃至官商勾結，做出這些似是而非的行為。

要解決住屋問題，應從多方面入手。先將土地劃分，大部份用地劃作民生用途，小部份用作投資、炒賣。比例大概十與一之比。民生方面當然有港人港地，公屋、居屋，並將價格限制在港人入息負擔之內，入息負擔即入息中位數、住屋開支比例等。私樓方面可讓其自由發展，但不能囤積，一定期限內必須發展，否則罰款。投資、炒賣可撥出市區旺地、豪宅、山頂豪宅、別墅等，外來投資，不應自絕。民生用地則在市區邊緣，新開發區等。

土地開發有多方面：1. 移山填海，但不要在維港內。2. 發展新界土地。3. 收購深圳土地。4. 發展離島(包括大嶼山)。

香港土地的發展，有一個不健康現象，就是過度集中在市區小部份區域內：油尖旺及灣仔、銅鑼灣區，很多人一窩蜂擁到這些區域襯熱鬧，不管店舖及住宅，皆被爭相搶奪，因此，必須在其他區域發展，使社會均衡。可是，打做一個市區中的市區絕不容易，必須交通方便，店舖齊備，活動吸引，聚會及社交的經常性地點等，這個可聘請盛志文主持。憑藉他的經驗，定能創造一番景象。